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司于2019年 11月7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书》,认定公司实控人、时任董事长开晓胜存在严重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规定 的行为: 盛运环保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 开晓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 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,直接授意、指挥并实施设立表外账户进 行借款、为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、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行 为, 规避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149、151条、《证券法》第94条规定、董监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。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(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 构)的《股东建议函》(投服中心行权函【2020】25号)精神,及其他股东的 提议,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,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开晓胜及其关联方采取相关 措施,要求其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:同时,公司还将启动内部追责机制,对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 人员追究责任、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

